

檔案編號：S&F/1/2/13C (201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 571 章)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  
(修訂)規則》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  
(修訂)規則》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  
(修訂)規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公  
告》

### 引言

在 2019 年 9 月 17 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條例》”)第 244(1)條，訂立並向立法會提交以下規則—

- (i)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徵費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A)；以及
- (ii)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修訂)規則》(“《賠償上限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B)；以及

2. 此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根據《條例》第 244(2)條，訂立《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修訂)規則》(“《申索修訂規則》”)(載於**附件 C**)。

3. 上述修訂規則將優化為證券及期貨合約買賣而設的投資者賠償制度(“賠償制度”)。另外，為啟動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其中一個被賠償制度取代的賠償基金／計劃)的程序，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局長”)根據《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13)條，訂立《〈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載於**附件 D**)。

## 理據

### **(a) 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

4. 設立賠償制度，目的是向因香港中介人違責而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中蒙受損失的投資者，提供一定程度的賠償。賠償制度由證監會管理，自《條例》在二零零三年生效時開始運作。賠償制度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用以支付賠償。

5. 對於與在交易所買賣的證券有關的損失，現時在賠償制度下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為 15 萬元。至於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損失，現時在賠償制度下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亦為 15 萬元。賠償基金的資金主要來自投資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時繳付的交易徵費(“賠償基金徵費”)。該徵費制度設有機制，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到某些觸發水平時，即可暫停或恢復收取賠償基金徵費。這項安排旨在確保賠償基金的金額維持在合適水平，既能在有需要時支付賠償，又不會在加重市場負擔的情況下累積過多款額。根據該機制，賠償基金自二零零五年起一直暫停收取徵費。賠償制度的主要特點載於**附件 E**。

### *需進一步優化賠償制度*

6. 證監會不時檢討賠償制度，並按需要加以優化，確保各項安排與時並進。過去十多年，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在市值、平均每日成交額、市場覆蓋面和投資者基礎方面，都有顯著的增長和

發展<sup>1</sup>。此外，隨着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sup>2</sup>（“互聯互通機制”）的實施，兩地的投資者均可投資於香港和內地的股票市場。鑑於上述背景，證監會在二零一七年檢討賠償制度，並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就優化賠償制度若干範疇的建議諮詢公眾。經考慮諮詢期間收到的意見後，證監會建議在數方面優化賠償制度。下文第 7 至 12 段概述建議內容。

## 建議

### 提高賠償上限

7. 根據證監會在二零一四年和二零一七年向選定中介人進行的問卷調查，隨着香港證券及期貨市場不斷增長和發展，中介人持有的客戶資產價值大幅上升<sup>3</sup>。因此，現時 15 萬元的賠償上限已不再足夠<sup>4</sup>。證監會建議，**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建議可把覆蓋水平比率維持在約 80% 的水平<sup>5</sup>，而且建議的 50 萬元賠償上限與香港金融管理局存款保障計劃的賠償上限一致。即使未能作直接比較，建議上限也在所選取的海外司法管轄區的賠償水平的範圍內<sup>6</sup>。

### 提高暫停及恢復徵費的觸發水平

8. 為配合提高賠償上限的建議，**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需相應提高**，以便把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維持在合理水

---

<sup>1</sup> 舉例說，在二零零八年年底至二零一八年年底期間，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數目由 1 261 家增加 84% 至 2 315 家；市值由約 10 萬億元上升了接近兩倍至約 30 萬億元；平均每日成交額由 720 億元增加約 49% 至 1,070 億元；交易所參與者數目由 487 個增加 38% 至 673 個。

<sup>2</sup> 互聯互通機制是聯交所分別與上海證券交易所和深圳證券交易所合作的計劃，讓投資者通過所在地交易所的交易和結算設施，買賣對方市場的證券。

<sup>3</sup> 參與調查的證券中介人所持有的客戶資產總值，由二零一四年調查時的 5,980 億元增加超過 50% 至二零一七年調查時的 9,180 億元。某些中介人的增幅更接近或超過一倍。

<sup>4</sup> 舉例說，調查結果顯示，15 萬元的賠償上限在二零一四年的平均覆蓋水平比率（即因中介人違責而獲得全數賠償的投資者百分率）或可達到約 75%。該比率在二零一七年下降至約 64%。

<sup>5</sup> 一般而言，證監會的目標是賠償上限能達到約 80% 的覆蓋水平比率。但視乎個別違責個案的情況，這目標未必一定能達到。若賠償上限提高至 50 萬元，平均覆蓋水平比率應上升至約 83%。

<sup>6</sup> 證監會曾研究歐洲聯盟、新加坡、英國、美國及加拿大等地推行的類似計劃，但由於該等計劃在涵蓋的人士和資產範圍，以及在哪些情況下會支付賠償方面，均有所不同，因此各地所採用的賠償上限不能作直接比較。

平，又不會使投資者負擔過重。證監會建議把暫停徵費水平由 14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以及把恢復徵費水平由 10 億元提高至 20 億元。建議的觸發水平已顧及客戶資產在未來的潛在增長，並考慮到須確保該等水平在一段合理期間內應持續適用。

9. 須注意的是，上述建議的觸發水平並不會影響現行的暫停徵費安排。這是因為賠償基金現時的資產淨值已達 23.9 億元，高於建議新訂的恢復徵費水平。

#### 調整賠償制度的保障範圍以配合互聯互通機制

10. 證監會建議擴大賠償制度的保障範圍，使其一併涵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通交易(即經由香港中介人和聯交所設施在內地股票市場進行的交易)。賠償制度旨在保障投資者不會因香港的中介人違責而蒙受損失。由於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通交易必須經香港中介人進行，因此應受賠償制度保障。為求一致，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通交易亦須繳付上文第 8 至 9 段所述的賠償基金徵費(如恢復徵費時)。

11. 另一方面，賠償制度無須涵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南向通交易，因為該等交易必須通過由內地規管的中介人進行，香港中介人沒有參與其中。

#### 須作出的修訂

12. 為落實各項優化建議，《條例》下三項附屬法例須予修訂。它們包括《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徵費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C)(“《賠償上限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條例》第 244(1)條修訂。另一附屬法例則為《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由證監會在徵詢財政司司長的意見後，根據《條例》第 244(2)條修訂。

#### (b) 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

13. 賠償基金於二零零三年設立，取代《條例》生效前設立的賠償基金／計劃，包括交易商按金計劃<sup>7</sup>。由於若干技術性的法律

---

<sup>7</sup> 交易商按金計劃旨在賠償因交易商(非交易所參與者)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違責，而蒙受金錢損失的交易商或融資人客戶。該計劃的資金來自交易商繳交的按金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存的保證。

問題，交易商按金計劃雖然自二零零三年起已停止運作<sup>8</sup>，但其結束程序至今未展開。《條例》其後作出修訂，以處理該等技術性問題<sup>9</sup>。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機，就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作出安排。

14. 局長已根據《條例》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13)條，指定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為啟動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的程序的指定日期。在指定日期過後，若交易商按金計劃仍然持有已由證監會沒收<sup>10</sup>但尚未處置的按金或保證，則證監會會指定一個日期，在該日期前，有關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客戶可提出賠償申索，而證監會會就賠償申索作出裁決。其後，該計劃的餘款會退回繳存按金的交易商或交存保證的融資人。如證監會在指明期限內未能確定有關交易商或融資人的所在，餘款須撥入賠償基金。

## 其他方案

15. 我們須訂立相關附屬法例，才能落實優化賠償制度的安排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除此方案，別無他法。

## 附屬法例

###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

16. 《徵費修訂規則》及《賠償上限修訂規則》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訂立，前者的主要目的如下：

- (a) 使賠償基金徵費亦適用於在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通的互聯互通證券交易；
- (b) 修訂暫停及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的觸發水平；以及
- (c) 訂明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的、關乎暫停賠償基金徵費的豁免付款公告繼續有效，不受《徵費規則》的修訂影響。

---

<sup>8</sup>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交易商按金計劃的結餘為 3,565 萬元，全屬交易商及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以往繳付的款項。

<sup>9</sup> 《條例》附表 10 已作修訂，以理順適用於證券保證金融資人的交易商按金計劃的過渡性安排，使交易商按金計劃的結束程序得以展開。

<sup>10</sup> 在若干情況下，證監會可沒收交易商繳存的按金或運用證券保證金融資人交存的保證，以作賠償之用，例如當交易商或證券保證金融資人因詐騙客戶資產而被定罪時。

後者的主要目的，則是提高在《賠償上限規則》所訂的賠償上限，訂明對於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發生的中介人違責而導致的損失，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上限為 50 萬元。

### 由證監會訂立

17. 《申索修訂規則》的主要目的，是擴大賠償制度的保障範圍，使其也涵蓋互聯互通機制下的北向通交易。

### 由局長訂立

18. 《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的目的，是指定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為啟動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的程序的指定日期。

### 立法程序時間表

19. 《徵費修訂規則》、《賠償上限修訂規則》、《申索修訂規則》及《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將一併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一日刊憲，並在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六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立法會。待立法會完成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後，該三項修訂規則會在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生效，而啟動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的程序的指定日期亦為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 建議的影響

20. 修訂規則及《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方面的條文。它們不會影響《條例》現有條文的現行約束力。除下文第 21 段有關經濟的影響，它們對生產力、環境、家庭、性別議題或可持續發展也沒有影響。

21. 鑑於賠償制度會繼續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證監會全資附屬機構)管理，而資金主要來自賠償基金徵費，加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的程序由證監會監督，建議不會對政府的財政或公務員帶來影響。經濟影響方面，針對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應能增強投資者保障及投資者對證券及期貨市場的信心。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則屬技術性事宜。

## 公眾諮詢

22. 證監會在二零一八年四月至六月就優化賠償制度的建議諮詢公眾，建議獲各界大力支持。證監會就上文第 7 至 12 段所載建議定案時，已考慮所收到的意見。

23. 我們在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九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介賠償制度的優化措施及結束交易商按金計劃的安排。委員普遍支持建議。

## 查詢

24.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章景星女士(電話：2810 2054)聯絡。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19 年 10 月 9 日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生效日期.....	1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1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4. 修訂第 2 部標題(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2
5. 修訂第 3 條(第 2 部的適用範圍).....	2
6. 修訂第 4 條(證券).....	2
7. 修訂第 5 條(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3
8. 修訂第 7A 條(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買賣證券繳付徵費).....	3
9. 修訂第 24 條(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	4
10. 修訂第 25 條(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4
11. 修訂第 26 條(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6
12. 加入第 27 條.....	7
27.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	7

《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AB)現予修訂,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2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互聯互通市場** (Stock Connect marke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互聯互通安排** (Stock Connect arrangemen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互聯互通證券** (Stock Connect securities)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北向通** (northbound link)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索規則》** (Claims Rules)指《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 章, 附屬法例 T);  
**南向通** (southbound link)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 指有關的互聯互通市場的營辦者在該安排下, 為用作以下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 ——



- (a) 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聯交所營辦的認可證券市場執行該等指示；及
- (b) 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

香港證券 (Hong Kong securities)指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

4. 修訂第2部標題(須就證券買賣繳付的徵費)

第2部，標題 ——

廢除

“須就證券買賣繳付”

代以

“售賣或購買證券須繳付”。

5. 修訂第3條(第2部的適用範圍)

第3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本部只適用於 ——

- (a) 符合下述說明的香港證券的售賣或購買 ——
  - (i) 已在認可證券市場記錄，或已根據某認可交易所的規章，通知該交易所；及
  - (ii) 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並非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南向通傳遞；及
- (b) 互聯互通證券的售賣或購買，而該售賣或購買的指示，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的北向通傳遞的。”。

6. 修訂第4條(證券)

第4條 ——

廢除

在“規定外，”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為賠償基金的目的 ——

- (a) 售賣證券的賣方，須就該宗售賣，按售賣成交價的0.002%的徵費率，向證監會繳付徵費；及
- (b) 購買證券的買方，須就該宗購買，按購買成交價的0.002%的徵費率，向證監會繳付徵費。”。

7. 修訂第5條(無須就股票期權繳付徵費)

第5條 ——

廢除

在“向”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無須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就售賣或購買股票期權，”。

8. 修訂第7A條(證券莊家執照持有者無須就買賣證券繳付徵費)

(1) 第7A條，標題 ——

廢除

“無須就買賣”

代以

“，無須就售賣或購買”。

(2) 第7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be”

代以

“is”。

9. 修訂第24條(證監會須安排審計財務報表)

(1) 第24(1)條 ——

廢除

在“超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30 億，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該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該報告呈交證監會。”。

(2) 第24(2)條 ——

廢除

在“低於”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 億，證監會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委任核數師，以審計該財務報表，就該財務報表擬備核數師報告和將該報告呈交證監會。”。

10. 修訂第25條(證監會須刊登豁免付款公告)

(1) 第25(1)條 ——

廢除

“\$1,400,000,000，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

代以

“\$30 億，證監會須藉於憲報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

(2) 第25(1)條 ——

廢除

“買賣”

代以

“的售賣或購買”。

(3) 第25(1)(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4) 第25(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5) 第25(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ay”。

(6) 第25(4)條 ——

廢除

“低於\$1,000,000,000”

代以

“下降至低於\$20 億”。

(7) 第25(5)條 ——

廢除

“低於\$1,000,000,000”

代以

“下降至低於\$20 億”。

(8) 第25(5)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11. 修訂第 26 條(證監會須刊登終止豁免公告)

(1) 第 26(1)(a)條 ——

廢除

“\$1,000,000,000”

代以

“\$20 億”。

(2) 第 2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Commission shall”

代以

“Commission must”。

(3) 第 26(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ate shall”

代以

“date may”。

(4) 第 26(2)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does”。

(5) 第 26(3)條 ——

廢除

“\$1,400,000,000”

代以

“\$30 億”。

(6) 第 26(4)條 ——

廢除

“\$1,400,000,000”

代以

“\$30 億”。

(7) 第 26(4)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代以

“must”。

12. 加入第 27 條

在第 26 條之後 ——

加入

“27.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

(1) 證監會根據第 25(1)條作出(藉於 2005 年 11 月 11 日刊登的豁免付款公告作出者)，任何人均無須根據第 2 或 3 部繳付徵費的宣布，持續有效，直至就該公告而指明的日期(藉根據第 26(1)條刊登的終止豁免公告而指明者)為止。

(2) 為免生疑問 ——

- (a) 儘管有《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第 9、10 及 11 條對本部的修訂；及
- (b) 不論賠償基金在 2020 年 1 月 1 日的淨資產值為何，  
第(1)款仍適用。”。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 年 月 日

註釋

-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236 條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而《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B)(《徵費規則》)，就為賠償基金的目的而須繳付的徵費，訂定條文。
2. 在一般稱為互聯互通的安排下 ——
- (a)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港交所)與下述交易所之間有市場互通 ——
- (i) 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
- (ii) 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及
- (b) 投資者可 ——
- (i) 透過互聯互通的北向通，售賣或購買某些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的證券(北向買賣)；或
- (ii) 透過互聯互通的南向通，售賣或購買某些在港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的證券(南向買賣)。
3. 本規則修訂《徵費規則》，訂定 ——
- (a) 須就北向買賣繳付徵費；及
- (b) 無須就南向買賣繳付徵費。
4. 《徵費規則》第 5 部訂定暫停及恢復收取徵費的機制。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超過\$14 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暫停收取徵費。暫停收取徵費後，如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下降至低於\$10 億，證監會可恢復收取徵費。本規則將該兩個觸發資產值水平，分別調整至\$30 億及\$20 億。

## 《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修訂)規則》

(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4(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C)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 *申索人*、*有連繫資產*、*指明人士*、*相聯者*及*違責*的定義。
  - (2) 第 2 條，《申索規則》的定義 ——  
廢除  
“附屬法例 T)。”  
代以  
“附屬法例 T)；”。
  - (3)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互聯互通證券* (Stock Connect securities)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申索人* (claiman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違責* (default)具有《申索規則》第 2 條所給予的涵義；
- 違責日期* (default date)就某項違責而言，指 ——
- (a) 證監會根據《申索規則》第 7(1)(b)條裁定的違責的發生日期；
  - (b) 如審裁處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更改或確認證監會裁定的違責的發生日期——審裁處所更改或確認的日期；或
  - (c) 如上訴法庭根據本條例第 XI 部，更改審裁處所更改或確認的違責的發生日期(如有的話)——上訴法庭所更改的日期；
- 審裁處* (Tribunal)指藉本條例第 216 條設立的證券及期貨事務上訴審裁處。”。

4. 取代第 3 條  
第 3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 付予申索人的賠償上限  
(1) 如申索人就其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責所導致的 ——  
(a) 違責由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或

- (ii) 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及
- (b) 違責是就以下事宜而犯的 ——
- (i) 以下任何證券 ——
- (A) 在或將會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或交易的證券；
- (B) 互聯互通證券；及
- (ii) 該等證券的有連繫資產，
-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9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第(3)款指明的金額。
- (2) 如申索人就其蒙受的損失提出賠償申索，而該損失是由符合以下說明的違責所導致的 ——
- (a) 違責由 ——
- (i) 任何指明人士所犯；或
- (ii) 指明人士的任何相聯者所犯；及
- (b) 違責是就以下事宜而犯的 ——
- (i) 任何在認可期貨市場交易的期貨合約；及
- (ii) 該等期貨合約的有連繫資產，
- 則根據《申索規則》第9條須支付予該申索人的賠償總額不得超逾第(3)款指明的金額。
- (3) 為第(1)及(2)款指明的金額是 ——
- (a) 如違責日期在2020年1月1日之前——  
\$150,000；
- (b) 如違責日期在2019年12月31日之後——  
\$500,000。”。

行政會議秘書

行政會議廳

2019年 月 日

### 註釋

本規則主要的目的，是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賠償上限)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AC)(《*上限規則*》)——

- (a) 將根據《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申索規則*》)第 9 條須支付的最高賠償額，由\$150,000 提高至\$500,000；及
- (b) 修訂《*上限規則*》第 3 條。《2019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修訂)規則》作出的修訂，擴大《*申索規則*》下的賠償計劃，將在一般稱為互聯互通的安排的北向通下交易的證券，涵蓋在該計劃之中，對《*上限規則*》第 3 條的修訂，是上述修訂的相應修訂。

## 《2019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44(2)條並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實施。
2. 修訂《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  
《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 條 ——  
廢除相聯者的定義  
代以  
“相聯者 (associated person)具有本條例第 236(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第 2 條 ——  
廢除有連繫資產的定義  
代以  
“有連繫資產 (related assets)指與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 ——  
    - (a) 購買；
    - (b) 售賣；
    - (c) 持有；
    - (d) 質押；

- (e) 調整；
  - (f) 行使；或
  - (g) 期滿，  
有關的款項及其他財產；”。
- (3) 第 2 條 ——  
廢除指明人士的定義  
代以  
“指明人士 (specified person)具有本條例第 236(2)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2A 條。”。
  - (4) 第 2 條 ——  
廢除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  
代以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specified securities or futures contracts)具有本條例第 236(2)條所給予的涵義；  
附註 ——  
請亦參閱第 2B 條。”。
  - (5) 第 2 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互聯互通市場 (Stock Connect market)指由上海證券交易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營辦的證券市場；  
互聯互通安排 (Stock Connect arrangement)指聯交所與某互聯互通市場的營辦者之間的安排，而該項安排透過傳遞證券買賣指示及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的設施，以便利市場互通；  
互聯互通證券 (Stock Connect securit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證券 ——



- (a) 在或將會在互聯互通市場上市或交易；及
- (b) 根據聯交所規章，容許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傳遞買賣指示；

**北向通** (northbound link)就某互聯互通安排而言，指聯交所在該安排下，為用作以下用途而提供或安排的設施——

- (a) 傳遞證券買賣指示，以在有關的互聯互通市場執行該等指示；及
- (b) 處理與該等證券有關的事宜；”。

4. 加入第2A及2B條

第1部，在第2條之後——

加入

“2A. 為指明人士的定義而訂明的人士

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認可財務機構，是為施行本條例第236(2)條中指明人士的定義(c)段而訂明的。

2B. 為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而訂明的市場

互聯互通市場，是為施行本條例第236(2)條中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的定義(b)段而訂明的，但僅限於在該市場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範圍內。”。

5. 修訂第4條(提出賠償申索)

第4條——

廢除第(1)款

代以

“(1) 除第(1AA)及(1A)款另有規定外，如——

- (a) 某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蒙受損失，而該損失是由——

- (i) 該指明人士；或
- (ii) 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

在指定日期或之後，就任何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所犯的違責所導致；

- (b) 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是交託予該指明人士或該相聯者的，或由該指明人士或該相聯者收取的；及

- (c) 該合資格客戶對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有享有權，或該合資格客戶對該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或有連繫資產享有實益權益，

則該合資格客戶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1AA) 就互聯互通證券或與互聯互通證券有關的有連繫資產而言，除非該等證券是、應是或將會是透過互聯互通安排下的北向通——

- (a) 購買；或
- (b) 以其他方式取得，

否則合資格客戶不得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6. 修訂第7條(證監會的裁定)

第7(3)(a)(ii)條——

廢除

“指明證券、期貨合約”

代以

“指明證券或期貨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行政總裁

2019年 月 日

註釋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236 條設立投資者賠償基金(賠償基金)。《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申索)規則》(第 571 章，附屬法例 T)(《申索規則》)載列(除其他事項外)有權申索賠償的情況，包括證券類別，指明人士的合資格客戶如因由該指明人士(或該指明人士的相聯者)就該等證券所犯的違責而蒙受損失時，可就該損失向賠償基金提出賠償申索。

2.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或深圳證券交易所(深交所)之間的市場互通安排下，可透過某些香港中介人，在上交所或深交所營辦的市場交易某些證券。本規則修訂《申索規則》，擴大可就損失而獲得賠償的證券類別，以涵蓋一般稱為互聯互通的安排的北向通下交易的證券。
3. 第 6 條修訂《申索規則》第 7(3)(a)(ii)條，以更正一項排印上的錯誤。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

1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  
公告》

現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0 第 1 部第 76(13)條，為施行該部第 76 條，指定 2020 年 1 月 1 日為指定日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2019 年 月 日

---

《〈證券及期貨條例〉(指定日期——交易商按金計劃)公告》

註釋  
第 1 段

2

註釋

本公告為交易商按金計劃指定截止日期，以啟動結束該計劃的程序。該計劃是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制定前設立的舊安排，由已廢除的《商品交易條例》(第 250 章)及《證券條例》(第 333 章)下的基金組成。

## 投資者賠償制度(“賠償制度”)的主要特點

- (a) **賠償基金**：投資者賠償基金在賠償制度下成立，用以提供賠償，資金主要來自：(i)《條例》生效前的賠償基金／計劃<sup>1</sup>的款項；(ii)投資者在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或香港期貨交易所(“期交所”)買賣證券或期貨合約時繳付的交易徵費<sup>2</sup>；以及(iii)投資收入，例如銀行存款利息。賠償基金由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管理，該公司為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全資附屬機構。
- (b) **賠償範圍**：賠償制度涵蓋與在聯交所或期交所上市或交易的證券或期貨合約，以及涉及任何相關資產(例如相關買入款項或賣出所得款項)的損失。賠償制度涵蓋的損失須因香港的交易或融資中介人<sup>3</sup>，或與該中介人有關的任何人士(例如其僱員)的違責而引致。
- (c) **賠償上限**：賠償制度就違責事件可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賠償設有上限。現時就每宗違責個案向每名投資者支付的上限為 15 萬元，分別適用於與證券有關的損失及與期貨合約有關的損失。
- (d) **暫停及恢復徵費機制**：徵費制度設有機制，當賠償基金的資產淨值達到某些觸發水平時，即可暫停或恢復賠償基金徵費。現時的暫停及恢復徵費水平分別為 14 億元及 10 億元。依據該機制，賠償基金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一直暫停收取徵費。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底，賠償基金的金額約為 23.9 億元。

---

<sup>1</sup> 即聯交所賠償基金、期交所賠償基金和交易商按金計劃。

<sup>2</sup> 現時賠償基金就證券交易所訂的徵費率為買賣雙方各須繳付 0.002%。至於期貨合約，徵費為每份合約每方 0.5 港元；如屬小型合約或股票期貨合約，則徵費為每份合約每方 0.1 港元。

<sup>3</sup> 交易或融資中介人指進行證券交易或期貨合約交易，或提供證券保證金融資的中介人(即銀行或經紀)。